证券代码:002565　　证券简称:顺灏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1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顺灏股份”)于2019年12月31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最高法民再339号、(2019)最高法民再[73号、84号、95号],最高人民法院裁定撤销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2017)沪民终431号、432号、434号、445号民事判决及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7)沪02民初73号、78号、85号、204号民事判决,案件发回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重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民事裁定书》的基本内容

再审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顺灏股份

法定代表人:郭嘉,该公司总裁

委托诉讼代理人:魏琳博,该公司员工

被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被上诉人):岑慧等12名自然人

再审申请人因与被申请人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不服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2017)沪民终431号、432号、434号、445号民事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最高人民法院分别于2018年6月20日、2018年6月22日和2018年6月25日作出(2018)最高法民申1979号、1983号、2033号、2039号民事裁定提审案件。最高人民法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上述案件,现已审理终结。

顺灏公司再审请求:一、撤销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2017)沪民终431号、432号、434号、445号民事判决;二、驳回被申请人的诉讼请求。事实与理由:一、原审判决重要事实认定错误。(一)2016年4月28日,顺灏公司收到证监会《调查通知书》,当天即在新媒体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公告。如果以调查日为揭露日,也应该以2016年4月28日为准,而不应将2016年4月29日认定为揭露日。(二)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若干规定》),如果认定构成虚假陈述,揭露日应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公告的日期为准,即2016年7月26日,相对应的,基准价应为7.89元。二、原审判决适用法律错误。(一)就本案的法律适用而言,1.原审判决对证券虚假陈述概念理解错误,本案所涉关联自然人的财务往来行为和意向书延迟披露行为均不具有重大性,不构成民事赔偿责任上的证券虚假陈述;2.投资者的损失与不当公告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3. 顺灏公司股票下跌及股民的损失系熔断等系统风险因素造成。(二)重大性问题应该是本案审查的重点问题之一。顺灏公司遭受的处罚是最低限度的处罚,而且2017年8月,顺灏公司获得证监会定向增发申请的批准,足以证明顺灏公司的不当公告行为不构成重大性。(三)同期股市的大跌是多样因素导致的,与两起一般性处罚没有关联,投资者的损失是由系统风险引起的。1. 系统性风险的损失不应由上市公司承担;2.2015年6月的股灾和2016年1月初的股市熔断政策导致灾难性下跌,系统风险因素充分体现;3.就顺灏股份的具体交易情况看,2016年7月26日,顺灏公司就证监会预处罚的具体行为进行了完整的公告后,顺灏股份的股价不跌反升,可见证监会处罚行为与投资者损失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四)原审判决违背公平原则,判定顺灏公司责任畸重。(五)《若干规定》实施十六年,部分规定已经不适合现实需要。原审判决简单的将行政处罚与民事赔偿混同,违背了《若干规定》的立法本意。综上,原审判决不仅结果错误,而且反将导致股市波动,造成对证券市场的影响,不利于目前公司所有股民利益。

最高人民法院认为:原审判决认定案件基本事实不清、适用法律不当。一、原审判决对案件基本事实未予查明。案涉《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顺灏公司存在两项违法事实,第一项为未依规披露时任公司董事长的王丹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第二项为未及时披露顺灏公司与云南中云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意向协议》事项,原审判决未予全面考量顺灏公司实施的两项虚假陈述行为与投资者交易决定之间的因果关系,属于认定基本事实不清。二、原审判决没有根据投资者交易的实际情况对证券市场风险因素作出合理认定,一概将市场风险因素酌定为20%,属于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不当。根据《若干规定》第十九条第四项规定,被告举证证明原告的损失或者部分损失是由证券市场系统风险等其他因素所导致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虚假陈述与损害结果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自2015年6月中旬至2015年8月中旬期间,因证券市场去杠杆等多重因素影响,沪深股市发生大幅波动,出现千股跌停等异常情况,各市场指数均大幅度下跌。2016年1月份,由于监管机构实施指数熔断机制,市场再次出现大幅下跌。从顺灏公司所涉系列案件中投资者交易顺灏股份的时间节点来看,部分投资者经历了2015年年中的股市异常波动和2016年1月份的熔断事件,也有部分投资者仅经历了2016年的熔断事件。但原审法院在顺灏公司系列案件中,未区分不同投资者的交易情况,将市场风险因素全部酌定为买卖价差的20%,认定案件基本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三、再审中,曹巧清、岑慧、江雪燕、钱莹向本院提交书面申请,申请对证券市场风险等因素在案涉期间对顺灏公司股票的价格影响程度进行鉴定,顺灏公司亦同意委托专业机构进行鉴定。为此,将本案发回重审后由一审法院根据案件审理情况酌情处理。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七条第一款、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三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审判监督程序严格依法适用指令再审和发回重审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一)撤销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2017)沪民终431号、432号、434号、445号民事判决及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7)沪02民初73号、78号、85号、204号民事判决;

(二)案件发回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重审。

二、案件的基本情况

公司对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的二审判决不服,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了再审,在向最高人民法院的《民事再审申请书》中,公司认为一、二审法院的判决违背了公平公正原则,故提出再审理由如下:(1)重要事实认定错误;(2)适用法律存在错误。公司认为其与关联自然人的财务往来行为和意向书延迟披露行为均不具有重大性,不构成民事赔偿责任上的证券虚假陈述;(3)投资者的损失与公告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公司股票下跌及股民的损失系熔断等系统风险因素造成。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为维护现有全体股东利益,公司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了再审申请,根据最高人民法院“重在保护,兼顾发展”的方针,以及优化营商环境提供高水平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指导下,最高人民法院受理并依法做出裁定。本次裁定有利于公司获取与投资者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的公正、合法的判决,有利于查清案件事实,预计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正面影响,最终影响以审计结果为准。按照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的裁定,公司可以避免同类案件的诉累,将更多的精力放在主营业务上,维护了现有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五、备查文件目录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最高法民再339号、(2019)最高法民再[73号、84号、95号]。

特此公告。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日

证券代码:002235　　证券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19-085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到期赎回及继续购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7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一年以内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券商收益凭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详见公告:2019-035)。上述议案经公司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详见公告:2019-042)。

一、暂时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到期赎回的情况

序号	银行	资金来源	产品名称	类型	金额(万元)	开始日	到期日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万元)
1	厦门国际银行	闲置募集资金	结构性存款产品JGXCK-A201902321期	结构性存款	10000	2019/6/17	2019/12/17	赎回	203.33
2	厦门银行	闲置募集资金	结构性存款-CK1903112	结构性存款	5000	2019/6/25	2019/9/25	赎回	48.56
3	厦门银行	闲置募集资金	结构性存款-CK1903119	结构性存款	20000	2019/6/25	2019/12/24	赎回	404.44
4	厦门国际银行	闲置募集资金	公司结构性存款2019第2493期	结构性存款	2000	2019/6/27	2019/7/29	赎回	6.58
5	厦门国际银行	闲置募集资金	公司结构性存款2019第2492期	结构性存款	4000	2019/6/27	2019/8/30	赎回	27.02
6	厦门银行	闲置募集资金	结构性存款-CK1904076	结构性存款	3000	2019/10/29	2019/12/23	赎回	16.04
7	厦门国际银行	闲置募集资金	公司结构性存款2019第3318期	结构性存款	3000	2019/9/2	2019/12/4	赎回	29.06
8	厦门国际银行	闲置募集资金	赢庆系列代客理财产品2018345期	结构性存款	20000	2018/12/10	2019/12/10	赎回	942.92

二、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序号	银行	资金来源	产品名称	类型	金额(万元)	开始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1	招商银行	闲置募集资金	结构性存款CXM00400	结构性存款	3000	2019/10/24	2020/4/24	3.40%
2	厦门国际银行	闲置募集资金	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SHIBOR A款)2019第4531期	结构性存款	20000	2019/12/11	2020/6/12	4%
3	厦门国际银行	闲置募集资金	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SHIBOR A款)2019第4574期	结构性存款	10000	2019/12/18	2020/12/17	4%
4	厦门银行	闲置募集资金	结构性存款-CK1904537	结构性存款	13000	2019/12/26	2020/6/22	4%
5	厦门银行	闲置募集资金	结构性存款-CK1904538	结构性存款	10000	2019/12/26	2020/12/25	3.95%
6	厦门银行	闲置募集资金	结构性存款-CK1904642	结构性存款	2400	2019/12/27	2020/3/27	4%
7	厦门国际银行	闲置募集资金	公司结构性存款2019第3319期	结构性存款	1600	2019/10/11	2020/10/10	3%
8	厦门国际银行	闲置募集资金	公司结构性存款2019第20009期	结构性存款	3000	2019/9/2	2020/9/1	3.35%
9	厦门国际银行	闲置募集资金	公司结构性存款2019第3319期	结构性存款	500	2019/10/11	2020/10/10	3%
10	兴业银行	闲置募集资金	结构性存款31天数封闭式	结构性存款	1000	2019/12/10	2020/1/10	3.38%
11	中信银行	闲置募集资金	共赢利率结构30907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2000	2019/12/13	2020/1/17	3.75%

三、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招商银行、兴业银行、中信银行、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四、主要风险提示

1、政策风险

本产品是针对当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设计而成,如遇到国家宏观政策和市场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可能影响到本产品的发行、受理、投资、兑付、理财协议的继续有效以及收益的实现等。

2、市场风险

在本产品存续期内,可能会涉及到利率风险、投资标的变动风险等多种市场风险,本产品所投资资产也可能发生不利变化,导致产品实际收益的波动。如市场利率大幅上升,本产品的预期年化收益率不会随市场利率上升而调整;此外,在期限内,由于不可抗拒因素造成本产品所投资的金融工具/资产的市场价格发生不利变化,将会导致投资者收益低于以定期存款或其他方式运用资金而产生的收益。

3、流动性风险

本产品在存续期内,投资者无权提前终止其理财协议。但属于银行需要对本产品已约定的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进行调整但投资者不接受,或者银行根据市场情况对本产品投资方式、投资品种或投资比例进行调整但投资者不接受的,则投资者可终止其协议。因此,在存续期内如果投资者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产品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

4、信用风险

指银行可能无法履行偿还债务的风险,如被依法撤销或被申请破产等,将对本产品的本金与收益支付产生影响。

5、产品提前终止及再投资风险

在产品存续期间,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例如遇国家金融政策重大调整影响产品正常运作时、本产品的投资资产提前终止、或者司法机关要求、或发生其他银行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等情况,银行有权部分或全部提前终止本产品,投资者可能无法实现预期的理财收益,并将面临再投资机会风险。本理财产品提前终止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将由投资者承担。

6、信息传递风险

银行将按照销售文件所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发布本产品相关信息,投资者应主动及时查询理财产品相关信息。如因投资者未主动及时查询信息,以及其他非银行过错原因造成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本理财产品信息,因此产生的损失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此外,当预留在银行的联系方式发生变更时,投资者应及时通知银行。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其联系方式变更,银行将可能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与投资者联系,并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损失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7、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

自然灾害、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系统故障、通讯故障、电力中断、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或金融危机、国家政策变化等情形的出现可能对本产品的产品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甚至可能导致本产品收益降低乃至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投资者须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经济或法律责任。

五、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设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六、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实施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及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正常周转需要。

2、通过适度低风险短期投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股东利益。

七、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及收益凭证的情况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资金来源	产品名称	类型	金额(万元)	开始日	到期日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万元)
1	安妮股份	厦门国际银行	闲置募集资金	赢庆系列代客理财产品2018345期	保本理财	20000	2018/12/11	2019/12/10	是	942.92
2	安妮股份	厦门国际银行	闲置募集资金	公司结构性存款第1989期	结构性存款	10000	2018/12/12	2019/6/14	是	204.44
3	安妮知识产权	厦门国际银行	闲置募集资金	公司结构性存款第2091期	结构性存款	2000	2018/12/11	2019/1/12	是	6.84
4	安妮知识产权	厦门国际银行	闲置募集资金	公司结构性存款第2090期	结构性存款	2000	2018/12/11	2019/3/15	是	20.63
5	安妮股份	厦门银行	闲置募集资金	公司结构性存款CK1803830	结构性存款	20000	2018/12/18	2019/6/20	是	429.33
6	安妮股份	厦门银行	闲置募集资金	结构CK1803972	结构性存款	5000	2018/12/29	2019/6/20	是	100.92
7	安妮知识产权	兴业银行	闲置募集资金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500	2019/1/14	2019/2/14	是	4.52
8	安妮知识产权	厦门国际银行	闲置募集资金	公司结构性存款2019第10006期	结构性存款	600	2019/3/12	2019/4/2	是	0.98
9	安妮知识产权	厦门国际银行	闲置募集资金	公司结构性存款2019第923期	结构性存款	1000	2019/3/20	2019/4/21	是	3.11
10	安妮知识产权	厦门国际银行	闲置募集资金	公司结构性存款2019第1679期	结构性存款	1200	2019/5/7	2019/6/8	是	3.73
11	安妮知识产权	厦门国际银行	闲置募集资金	公司结构性存款2019第1182期	结构性存款	1000	2019/3/22	2019/6/24	是	9.92
12	安妮知识产权	厦门国际银行	闲置募集资金	公司结构性存款第2315期	结构性存款	5000	2018/12/24	2019/6/26	是	107.33
13	安妮股份	厦门国际银行	闲置募集资金	结构性存款产品JGXCK-A201902321期	结构性存款	10000	2019/6/17	2019/12/17	是	203.33
14	安妮股份	厦门银行	闲置募集资金	结构性存款-CK1903112	结构性存款	5000	2019/6/25	2019/9/25	是	48.56
15	安妮股份	厦门银行	闲置募集资金	结构性存款-CK1903119	结构性存款	20000	2019/6/25	2019/12/24	是	404.44
16	安妮知识产权	厦门国际银行	闲置募集资金	公司结构性存款2019第2493期	结构性存款	2000	2019/6/27	2019/7/29	是	6.58
17	安妮知识产权	厦门国际银行	闲置募集资金	公司结构性存款2019第2492期	结构性存款	4000	2019/6/27	2019/8/30	是	27.02
18	安妮股份	厦门银行	闲置募集资金	结构性存款-CK1904076	结构性存款	3000	2019/10/29	2019/12/23	是	16.04
19	安妮知识产权	厦门国际银行	闲置募集资金	公司结构性存款2019第3318期	结构性存款	3000	2019/9/2	2019/12/4	是	29.06
20	安妮股份	招商银行	闲置募集资金	结构性存款CXM00400	结构性存款	3000	2019/10/24	2020/4/24	否	3.40%
21	安妮股份	厦门国际银行	闲置募集资金	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SHIBOR A款)2019第4531期	结构性存款	20000	2019/12/11	2020/6/12	否	4%
22	安妮股份	厦门国际银行	闲置募集资金	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SHIBOR A款)2019第4574期	结构性存款	10000	2019/12/18	2020/12/17	否	4%
23	安妮股份	厦门银行	闲置募集资金	结构性存款-CK1904537	结构性存款	13000	2019/12/26	2020/6/22	否	4%
24	安妮股份	厦门银行	闲置募集资金	结构性存款-CK1904538	结构性存款	10000	2019/12/26	2020/12/25	否	3.95%
25	安妮股份	厦门银行	闲置募集资金	结构性存款-CK1904642	结构性存款	2400	2019/12/27	2020/3/27	否	4%
26	安妮知识产权	厦门国际银行	闲置募集资金	公司结构性存款2019第3319期	结构性存款	1600	2019/10/11	2020/10/10	否	3%
27	安妮知识产权	厦门国际银行	闲置募集资金	公司结构性存款2019第20009期	结构性存款	3000	2019/9/2	2020/9/1	否	3.35%
28	安妮知识产权	厦门国际银行	闲置募集资金	公司结构性存款2019第3319期	结构性存款	500	2019/10/11	2020/10/10	否	3%
29	安妮知识产权	兴业银行	闲置募集资金	结构性存款31天数封闭式	结构性存款	1000	2019/12/10	2020/1/10	否	3.38%
30	安妮知识产权	中信银行	闲置募集资金	共赢利率结构30907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2000	2019/12/13	2020/1/17	否	3.75%
合计										2569.7

特此公告!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515　　证券简称:金字火腿　　公告编号:2020-002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娄底中钰等回购方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娄底中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他回购方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娄底中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钰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禹勃、马贤明、金涛、王波宇、王徽采取出具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9】145号),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娄底中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钰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禹勃、马贤明、金涛、王波宇、王徽:

我局在日常监管中发现你们存在以下问题: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于2018年10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2018年11月29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娄底中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禹勃、马贤明、金涛、王波宇、王徽选择以7.37亿元回购上市公司持有的51%中钰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钰资本”)股权,中钰资本也作为共同回购人。支付方式是由交易对方分四期在2019年9月26日前支付上述款项 。

截至目前,你们仅支付5000万元,存在超期未履行承诺情形。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第六条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我局要求你们高度重视承诺履行,及时支付剩余款项。同时,你们应当在2020年1月3日前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杜绝今后再次发生此类违规行为。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特此公告。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日

证券代码:002515　　证券简称:金字火腿　　公告编号:2020-001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控人承诺履行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6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实际控制人付款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并于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情请查看公司于2019年3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延长实际控制人付款承诺履行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5)。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已收到施延军支付的金字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字食品”)股权转让尾款11686.45万元及相关全部利息。至此,施延军先生有关金字食品股权转让款承诺事项已全部履行完毕。

特此公告。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日

信诚永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01月0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信诚永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信诚永益
基金主代码	004171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何文忠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提云涛、缪夏美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何文忠			
任职日期	2019年12月30日			
证券从业年限	7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7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职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总行,历任金融市场部交易员、司库部流动性主管;于中信证券,历任固定收益高级研究员、投资经理助理。2018年8月加入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职日期
	006011	中信保诚稳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年03月29日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博士研究生、博士学位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有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注册手续,并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月2日

信诚至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月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信诚至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信诚至泰
基金主代码	004155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兼有增聘和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席行懿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缪夏美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提云涛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席行懿			
任职日期	2019年12月30日			
证券从业年限	10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0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职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担任高级审计师。2009年11月加入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基金会计经理、交易员、固定收益研究员。现任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职日期
	550010	信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2016年03月18日	-
	550012	信诚理财7日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年03月18日	-
	000599	信诚薪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2016年03月18日	-
	005020	信诚智惠金货币市场基金	2019年01月10日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本科、学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提云涛
离任原因	工作安排
离任日期	2019年12月30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

4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有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变更手续,并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月2日

证券代码:600666　　证券简称:*ST瑞德　　公告编号:临2020-003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债权方签订执行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达成和解协议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方之一

●涉案金额:涉案本金3.4亿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影响:本次补充协议债权人对公司债务豁免的本金合计金额为1.48亿元,对公司当期损益的影响的具体金额及会计处理方法将以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最终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2019年12月31日,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瑞德”)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董事7人,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审议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债权方签订执行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基本情况

2017年8月30日起,朱丽美(以下简称“乙方”)先后与奥瑞德、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瑞德有限”)、左洪波、褚淑霞、左昕(前述2名法人及3名自然人以下统称“甲方”)签订8份借款合同,合计金额为3.85亿元人民币,甲方累计偿还本金0.45亿元,未还借款本金余额为3.4亿元。以上借款合同纠纷案件已经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与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做出终审裁定,案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13日、2019年4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15、临2019-023)。

二、前期执行和解协议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9年12月18日与债权人朱丽美签订了《执行和解协议》,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执行和解方案:

1、乙方同意将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逾期还款违约金及债务利息全部予以免除,共计102,303,983.33元;

2、乙方同意免除甲方借款本金8,160万元整;

3、甲方在签订本协议当日偿还乙方借款本金500万元及2018年1月1日前的逾期还款违约金309,677.42元;

4、甲乙双方同意自2020年1月1日起,债务利息以未偿还借款本金为基数,由年利率24%降低至年利率10.08%的标准进行计算。作为乙方降低年利率标准的补偿,甲方自2020年起至2023止,每年支付乙方补偿金300万元;

5、依据上述和解方案,双方确定剩余借款本金、债务利息及补偿金的还款计划。

6、若甲方有任意一期款项未能及时足额清偿的,则执行和解协议第一条、第二条、第四条自动失效,乙方有权随时按照生效判决的内容申请恢复强制执行,甲方对此无异议。

7、乙方申请强制执行后,执行费均由甲方承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与债权方签订执行和解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8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按上述和解协议约定,支付给乙方借款本金500万元及逾期还款违约金309,677.42元。

三、执行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基本情况

2019年12月31日,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了《执行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关于甲方尚欠乙方的25,340万元借款本金和截至目前的逾期付款违约金8,160万等款项,双方商定还款方式为:

1、甲方以现金形式清偿8,160万元逾期付款违约金,并支付1,890万补偿金,具体付款日期为:

1.1 甲方于2020年1月2日前清偿乙方4,000万元;

1.2 甲方于2020年1月18日前清偿乙方500万元;

1.3 甲方于2020年3月20日前清偿乙方4,050万元;

1.4 甲方于2020年6月20日前清偿乙方1,500万元。

2、乙方受让甲方奥瑞德有限的应收账款105,325,797.81元,明细如下:

客户名称	截止至2019年11月30日应收账款金额(单位:元)
客户一	66,479,903.62
客户二	29,411,557.29
客户三	9,434,336.90
合计	105,325,797.81
备注:客户一、客户二、客户三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若甲方依约履行上述全部义务完毕的,则甲乙双方就本协议项下的债权债务全部了结;若甲方未依约完成上述任意一项义务的,则乙方有权将上述受让债权回转给甲方奥瑞德光有限,并申请按照执行和解协议约定(25,340万元借款本金和8,160万元逾期付款违约金等全部款项)恢复执行,甲方已经支付的款项按照先付违约金、后付本金原则处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按执行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履行了应于2020年1月2日前向乙方支付4,000万元的清偿义务。

四、此次和解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补充协议债权人对公司债务豁免的本金合计金额为1.48亿元(豁免本金=借款本金余额-乙方受让的应收账款),对公司当期损益的影响的具体金额及会计处理方法将以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最终年度审计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果公司未按照补充协议约定执行,按协议中违约条款,乙方有权申请回转受让债权,并申请按照执行和解协议约定恢复执行。若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利润仍为负值,公司股票将有被暂停上市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公司应当披露的事项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1日

关于汇添富大盘核心资产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汇添富大盘核心资产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汇添富大盘核心资产混合;基金代码:008063;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发行期为2020年1月2日至2020年1月17日。根据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下述代销机构签署的协议,自2020年1月2日起,汇添富大盘核心资产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下述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认购业务。

一、新增代销机构

序号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czbank.com	95527

二、其他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上述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认购投资业务,具体办理时间、费率活动内容、业务规则及办理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918)咨询相关信息。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